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方式：公司会议室（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

通讯方式：网络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0：00。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投票时间相同。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62	智达科技	2025 年 6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经营方针与重点工作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	√

	案的议案》	
--	-------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的分析研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4496 号】。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经营方针与重点工作计划的议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结合公司在“十四五”时期的智能化、综合化、绿色化以及立体化的战略举措与重点任务，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5 年度经营方针与重点工作计划》。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完善内控治理，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严谨、勤勉履行和

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适当标准领取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薪和绩效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世强、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薪和绩效奖金，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十一）审议《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准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准点智慧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世强、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回避表决股东为（张世强、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十二），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准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准点智慧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世强、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和网络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岳鑫，联系电话：0411-65801379，传真：0411-65801699，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